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.06.23 文中二字第 095205299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6 月 23 日

要 旨：核釋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2 條之「列冊追蹤」及第 14 條第 1 項「審查指定」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下稱文資法）第 12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、團體提報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，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，列冊追蹤。」所謂「列冊追蹤」，其法律性質為事實行為，對外並不發生法律效果，故無需對外辦理公告。

二、次按文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：「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、直轄市定、縣（市）定三類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，辦理公告。」古蹟指定之法律性質，為對物之一般處分（參見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），又一般處分係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，始發生效力（參見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2 項）。而公告方式及內容仍應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為之。

三、古蹟指定之基準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定有明文，只要符合指定基準之一者，依法得指定為古蹟，並無規定需得建造物所有人同意之要件。準此，尚不因建物所有人不同意指定為古蹟，而對於古蹟指定程序及效力，有所影響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文資法第 12 條之「列冊追蹤」其法律性質為事實行為，對外並不發生法律效果，故無需對外辦理公告；文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「審查指定」之法律性質為對物之一般處分，需辦理公告始對外發生效力，不因建物所有人不同意指定為古蹟，而對於古蹟指定程序及效力，有所影響。